**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**

出版艺术[2009] 05号

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规定

为认真贯彻上理工教[2008]24号文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，提高我院本科教育质量，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，经学院教学考评委员会讨论决定，特对教师教学事故做如下处理规定：

一、教学事故经认定后，在学院内部通报批评。

二、根据教学事故级别，下月起在当事人岗位津贴中扣发以下金额：

1、经教务处认定，一级教学事故扣发2400元。

2、经教务处认定，二级教学事故扣发3200元。

3、经教务处认定，三级教学事故扣发4000元。

4、经学院认定，院级一级教学事故扣发1200元。

5、经学院认定，院级二级教学事故扣发1600元。

 6、经学院认定，院级三级教学事故扣发2000元。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